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,066,877.31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 2,504,628,404.00 元。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341,172,692 股为基础计算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,117,269.2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，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2、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经营业绩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